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蕭敏宏

相 對 人 華擘文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方晨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伍佰叁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3號、108年度抗字第416號、107年度上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裝潢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6354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491號判決確定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100分之9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、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3,480元、證人旅費2,628元，

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參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48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
證人旅費	2,628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。
合 計	8,428元	第一審、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即330元外）、證人旅費，相對人負擔100分之93即7,531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〔計算式： $(8,428\text{元}-330\text{元})\times 93/100=7,531\text{元}$ 〕。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